证券代码: 871518 证券简称: 惠利普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2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周爱明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 113, 65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 783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 列席 5 人, 董事薛文平因个人原因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公司总经理蓝小荔女士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及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13,6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,形成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13,6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,形成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13,6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,总结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并作出了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13,6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,制定了 2022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13,6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,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13,6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,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13,6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王胜、陈金凤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□是 √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